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冀交安全【2012】620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严重制约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是导致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事故隐患不消除，安全生产就无法得到根本保障。“十二五”时期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得到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持续稳定，为河北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但是，由于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入、发现不及时、治理不彻底，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依然时有发生，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事关全局，刻不容缓。各级各单位一定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苗头就是隐患”、“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理念，坚持把隐患当成事故来认识、来查找，自觉把安全工作重心由事后管理转移到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上来，紧紧扭住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这个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管理缺陷，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落实安全生产的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的长久、全面和本质安全。

二、进一步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一）落实交通运输从业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1. **加强制度建设。**交通运输从业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交通运输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应当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程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保障安全投入，完善整治措施，落实各级各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积极主动、坚持不懈地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事故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消除。

2. **加强隐患排查。**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和安全工作的规律特点，建立单位对部门、部门对班组、班组对岗位的三级隐患排查治理监控体系，采取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多种方式，由相关领导带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单位每季度排查次数不少于**1**次，部门每月排查次数不少于**1**次，班组每周排查次数不少于**1**次。其中，综合检查和专业检查每半年各不少于**1**次。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报告、评估制度，由本单位相关部门进行登记、汇总，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组织技

术人员和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根据事故隐患的治理难度和危害大小，逐一进行评估分级，重大隐患实施台账式管理，并于**10**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规范处理流程，广泛发动干部职工、积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管理，监督、举报和排除事故隐患，并对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3. 加强隐患治理。事故隐患坚持“随发现、随治理”的原则，能当场整改的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包保领导和责任部门及人员，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投入。

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治理过程的安全管理，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相关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志，加强现场监控，必要时安排专人值守；对暂时难以停产或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定应急预案，保障生产安全。

4. 加强复查复核。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隐患治理复查制度，隐患治理结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复查复核，实行整改销号，履行签认手续，加强档案管理，形成完整闭合、相互印证的隐患排查治理链条。

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严格执行监管指令。实行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完成治理后，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复查复核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交通运输从业单位要把隐患当成事故，对因工作失职、违章操作、违反纪律、麻痹大意等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即隐患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

5. 加强情况报告。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总结，做好数据统计、原因分析和形势研判，不断探索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规律特点，制定更有效的管理手段和防范措施，并于每季度末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二）落实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责任。

1. 严格日常监管。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本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日常监管，根据上级决策部署和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认真组织开展重要时段安全检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重大事项集中督查，狠抓工作落实，切实保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程得到严格执行。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列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权重，严明奖惩措施，确保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

2. 强化跟踪督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以检查通报或“隐患整改通知书”等书面形式，及时将检查、督查、抽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抄告相关单位，并依法作出经济处罚。对实施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

患，应当落实包保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全程跟踪督导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并成立检查组或委托相关单位对隐患治理结果进行现场复查，经复查合格准予恢复生产或使用。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厅直有关单位应当定期分析总结本地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于每季度末逐级上报。

3. 构建长效机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评范围，建立完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将安全达标和诚信考核结果与行政许可、项目招投标等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直接挂钩，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从业单位经营行为，巩固管理基础，改善安全条件，保障生产安全。

三、进一步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力度

（一）实行严格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 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黄牌警示”和“一票否决”制度。凡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律给予安全生产“黄牌警示”；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整改依然发生的，一律给予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1）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各级各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未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未实施阶段考核，未落实奖惩措施的；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期间，违抗监管监察指令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未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强令一线人员冒险作业或带“病”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

（3）实行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未采取跟踪督办措施，未落实包保领导、保障整改资金、组织现场检查，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的；

(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未按规定组织复查，或复查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导致事故隐患未能彻底消除、依然反复发生的；

(5) 未按规定报送重大事故隐患和各阶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的；

(6)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程行为的。

对给予安全生产“黄牌警示”的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各交通运输从业单位，省厅将在全系统通报批评，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责令相关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并由厅安委办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单位给予年终考核降低评定等级的处理。

对给予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各交通运输从业单位，省厅将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同时约谈相关交通运输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核减其当年建设项目或资金；直接将厅直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定为“不合格”等级，并对单位相关负责人作出组织处理；降低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等级，并在行政许可、招投标管理等方面予以限制。

2. 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制度。凡未按规定组织隐患排查，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彻底，事故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应处理而未处理，或经整改依然发生，处于失管、漏管状态的，按照隐患等同事故的原则，根据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进行评估分级，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存在一级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特别重大事故发生，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给予责任人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存在二级事故隐患（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给予责任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

存在三级事故隐患（可能导致较大事故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给予责任人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存在四级事故隐患（可能导致一般事故发生，死亡**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令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存在五级事故隐患（可能导致轻微事故发生，轻伤**1**至**2**人，或者造成**1**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令责任部门及人员作出书面检查。

（二）大力表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单位。

省厅实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表彰奖励制度，对高度重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治理责任明确，保障措施到位，事故隐患能够有效排查、严密防控、如实报告、限期整改，在上级检查、督查、抽查中无失管、漏管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各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将在全系统通报表彰，并在行政许可、项目招投标以及建设项目或资金投放上给予优先安排。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安全 隐患 治理 意见

抄 送：省安委办，部安委办。

